



办文编号： 文件办理通知 [2022] 330 号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件办理通知 (常务会议议定事项)



紧急程度： 普通

密级： 普通

文件标题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开展 2022 年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的请示 (文件办理通知)
来文编号	从水报 [2022] 120 号
<p>【区政府决定事项】</p> <p>《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开展 2022 年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项目建设的请示》(从水报 [2022] 120 号) 收悉。经区委二届 2022 年第 35 次常委会、区政府 2022 年第 22 次常务会议研究, 原则同意开展从化区 2022 年共 26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建设工作, 概算资金总额控制在 10762 万元内, 由区财政在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省涉农资金、乡村振兴战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专项债券资金等统筹安排解决。按有关程序办理。</p> <p>【处理意见】</p> <p>请区水务局、区财政局遵照办理。</p> <p>呈廖绮晶副区长批示。 所拟, 请张科同志核。</p>	
<p>区府办综合三科拟办: 曾壹鹏 10/04 15:13</p>	



【审核意见】

已核，呈批示。（张科 2022-10-05 10:23）

【领导批示】

同意。（廖绮晶 2022-10-05 23:59）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

87922021

工作文件 妥善保管 不得外传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文件

从水报〔2022〕120号

签发人：陈晓鹏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开展 2022 年 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项目建设的请示

从化区人民政府：

为更好地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农村水环境治理，巩固我区农村生活收集处理成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指导意见》（粤办函〔2021〕285号）、广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穗乡村组〔2021〕4号）、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穗水排水〔2022〕25号）等要求（详见附件 1-3），我区拟于“十四五”

期间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

根据以上文件精神和要求，2021-2025 年间，从化区至少完成 123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其中鳌头镇 25 个，太平镇 23 个，吕田镇 12 个，良口镇 18 个，温泉镇 13 个，江埔街 11 个，街口街 1 个、城郊街 20 个（详见附件 4），各年度任务如下：

2021 年完成列入广东省民生实事中 27 个行政村（40 个自然村）治理提升项目，各镇（街）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开展全面摸查，建立问题清单，按“一村一策”制定提升计划。（已于 2021 年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完成建设，概算资金 2440 万元，已由省涉农资金解决。）

2022 年完成新乡村示范带 26 个行政村（其中 8 个自然村纳入省民生实事）治理提升项目。

2023 年完成水源保护区、新乡村示范带、重点断面周边、中心村等重点区域内其余 54 个行政村治理提升项目。到 2023 年底基本完成全区重点区域内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详见附件 4）。

2024-2025 年完成 16 个行政村治理提升项目。到 2025 年底，全区基本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效运行率不低于 90%，村民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

根据工作要求，我局已指导各镇街完成提升摸查工作，制定了《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 年）》（评审稿，待报区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根据各镇（街）摸查结果和初步报送，完成 2021—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建设，

估算资金约需 5.52 亿元（详见附件 5）。

根据《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区水务局申请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项目资金的复函》（详见附件 6），区财政局建议在合理控制规模、压实资金需求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探索利用债券资金和涉农资金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鉴于我区财政资金安排较为困难，我局拟先行开展急需的 2022 年 26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建设工作，概算资金 10762 万（具体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详见附件 7）。资金拟从 2022 年农村改水项目涉农资金中调剂和已通过审核的省涉农资金 8000 万中解决，详见附件 8）。后续项目我局将逐年按任务要求启动建设。

为更好保护水环境，按时完成省、市布置的工作任务，不断提升我区水环境治理工作，恳请区政府审定，批准同意开展从化区 2022 年共 26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建设工作，概算资金总额控制在 10762 万元内。资金由区财政在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省涉农资金、乡村振兴战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专项债券资金等统筹安排解决（详见附件 9）。

专此请示，敬请批复。

附件：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1〕285 号）

- 2、广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乡村组〔2021〕4号）
- 3、《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区水务局申请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项目资金的复函》
- 4、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任务汇总表
- 5、2022-2025年从化区农污治理提升项目投资汇总表
- 6、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区水务局申请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项目资金的复函
- 7、2022年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资金统计表
- 8、省涉农资金项目库已审核证明材料
- 9、从化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储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
2022年6月28日

（联系人：罗洪强，联系电话：189222752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21〕285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我省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省税务局，南方电网，国开行广东分行，省农垦总局：

《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的指导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生态环境厅反映。



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 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指导各地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的部署，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设施有效运行率和村民满意率为目标，以建立健全省级指导、市级统筹、县级主导、乡镇落实、村级参与、市场运作、村民受益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体系为重点，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提高工程建设质量，提升运维保障水平，强化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实践，促进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分区指导、突出重点。落实“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战略，差别化设置治理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梯次推进，优先治理城乡结合部、中心村、黑臭水体集中区域、水源保护区、旅游风景区、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国考断面周边等重点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

2. 因地制宜、一村一策。尊重农民生产生活习惯，鼓励根据污水收集方式合理选择小型化、生态化、分散化的处理工艺，采用就地就近、生态循环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治理模式。

3. 完善机制、建管并重。坚持规划引领，统筹谋划推动处理设施、管网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长效运维管护机制。坚持质量第一，强化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建一个成一个。

4. 政企结合、群众参与。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推行第三方治理，提升专业化、集约化、智能化建设运维水平。充分发挥镇村组织和农民工匠作用，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提高农民参与度，畅通村民监督反馈渠道，保障农民的决策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5. 多元投入、形成合力。统筹涉农资金安排，用好相关金融政策，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健全市县负担、企业投资、省级奖补、镇村自筹和社会支持的多元投入机制。

（三）工作目标。

全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到2021年底，高质

量完成我省十件民生实事中新增 1000 个自然村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工作任务；到 2022 年底，水环境敏感、人口相对聚集等重点区域基本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0% 以上；到 2025 年底，珠三角地区基本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确保达到 60% 以上，力争治理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二、主要工作

（四）编制行动方案。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组织编制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全面摸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将生活污水治理与供水、改厕、水系整治、农房建设、道路建设、农业生产等有效衔接、整体谋划，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治理目标、细化年度任务，明确污水收集和治理方式、建设运维管理模式和资金来源，配套做好新建处理设施选址和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保障等。省政府选取汕头、河源、中山、茂名市作为行动方案编制试点市，4 个市应力争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将本市行动方案报省政府审核后印发实施；其余 17 个地级以上市可借鉴试点市行动方案，结合本市实际编制行动方案，经省级专家团队技术审核后，力争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印发实施。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技术帮扶和指导。

（五）因地制宜选择治理模式。

各地要根据自然禀赋、环境质量、经济水平等条件，在充分尊重农民治理需求、满足排放要求的前提下，合理选择技术路线，明确治理模式。其中，新纳入治理范围的自然村应加快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通过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实现污水应收尽收。

1. 以镇带村。城镇周边的自然村优先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并在相关专项规划中明确管网建设方式、任务、时序等。

2. 人口规模较大的自然村应综合聚集程度、排水现状、排入水体水质要求等，优先做好农民关注区域污水的收集处理，在满足污水处理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择管护简便、建设运维费用低的工艺设备。

3. 鼓励有条件的自然村优先选用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技术路线。在周边无黑臭水体且水环境良好的前提下，可根据人口规模和聚集程度，充分利用既有水沟、水塘和洼地，规划建设污水管网及配套存储池、厌氧池、生化塘等，并可通过农田、果园、菜园等就近就地进行资源化利用。

4. 纳入合并、撤并、搬迁及城市化改造计划的自然村可结合规划合理安排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六) 科学合理选择建设运维模式。

各地要统筹辖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厕所革命、化粪池、雨污分流设施建设，科学合理选择建设、运维、管理模式。

鼓励有投融资能力、项目建设运营能力及相关经验的国有企业参与。

1. 统建统管模式。以县（市、区）或乡镇（街道）为单位，设立或选取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运维、管理，并按规定授予特许经营权。

2. 农村供排水一体化模式。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集中供水统筹考虑，统一建设、收费和运维。

3. 城乡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模式。由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单位，按规定承接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工作。

4. 村（居）委自建自管模式。对于位置偏远、技术要求不高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管护，可由村（居）民委员会承包，鼓励当地农民工匠参与建设和运维。

（七）强化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

1. 优化审批流程。各地要按照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等有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压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审批时间和办理成本。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项目，免于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区域一体推进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其子项目达不到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不视同为拆分项目。

2. 加强建设质量管控。各地要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工程建设质量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关建设标准规范、技术指南等要求，严把设计关、材料关、施工关、验收关，提升工程建设质量。

3. 统筹推进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农村道路建设、河道整治、风貌带建设、黑臭水体治理等工作相衔接。要结合农村“厕所革命”工作，重点推动化粪池建设或改造，完善防渗措施，优化改造户内管道，实现污水收集管网周边农户应接尽接。

4. 加快推动低效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对治理模式不合理、处理工艺不适用、建设质量差的处理设施进行修复，或调整治理模式和工艺。重点整治完善居住集中、人口规模大的自然村管网，提升管网覆盖率及接户率，有序推进破损严重、错接漏接管网的修复工作。

5. 促进污水处理相关产业发展。要积极构建政企对接平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倒逼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加快培育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设备、服务等相关产业。

(八)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 各县级政府落实运维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制定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确定设施运维主体和模式，落实运维经费保障，可通过统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等方式选

择具有相应能力的运营单位进行运维。规模较小、工艺简易、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较低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由乡镇（街道）委托村（居）民委员会运行维护。由村（居）民委员会组织运行维护的，应遵守有关规定，明确专职人员，做好运行记录，定期开展运行维护培训。

2. 乡镇（街道）落实运维管理直接责任，负责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监督或指导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村（居）民委员会和村民按职责开展日常运行维护。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引导村民负责户内处理设施的养护、维修。

（九）实施数字化监督管理。

加快推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数字化管理，建立治理电子台账，通过电量、流量数据、视频监控等方式进行实时监管，及时开展数据信息的分析预警，逐步实现基础信息数字化、问题处置便捷化、辅助决策智能化。开发移动客户端，畅通农民和基层干部的问题反馈与监督渠道。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数字政府“一网统管”，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共享的信息交流机制。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省领导任组长，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和省税务局、广东电网公司、国开行广

东分行，省农垦总局等为成员单位的省级专项攻坚领导小组，加强系统谋划和统筹协调。各地级以上市要参照省的做法，建立市级攻坚领导小组。要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组团式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重点工作任务，推动解决规划、建设、运维中的突出问题和困难。

（十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将任务分解到各县级政府，做好行动方案编制实施、县级规划审核等工作。县级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做好区域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改造、运行维护和资金保障等工作。乡镇（街道）要按要求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加强资金保障。

1. 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各县级政府要统筹用好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涉农资金和土地出让收益，加大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支持力度，对未完成年度治理任务或进展较慢的地区，要结合自身财力适当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要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库，积极申报中央、省专项资金；要研究通过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省财政厅将按完成情况分类分区域实行奖补。

2.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鼓励各地积极拓展投融资渠道，优

化 PPP 等项目实施，引导企业、乡贤通过赞助、冠名等方式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在严控新增隐性债务前提下，通过申请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中长期低息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统筹公益性和经营性资源，以丰补歉，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类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开发类项目整合搭配、一体实施。

3. 探索推行使用者付费运营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综合考虑当地集体经济状况、污水处理成本、使用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付费标准，研究考虑将污水处理成本纳入供水或生活垃圾处理费用中。支持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将付费事项纳入村规民约。

（十三）严格监督考核。

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广东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等考核内容，并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加强考核结果应用，不达年度目标的市县不得评先评优。要将治理设施日常巡查等工作纳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村级河（湖）长、村（居）委会等工作内容，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十四）加强宣传教育。

各地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宣传教育，借助手机、电视、广播等媒介宣传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知识，培育提升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逐步规范村民生活排水行为；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参与治理工程建设和运

维工作；要引导村民参与项目前期设计、过程建设和后期监督，建立共谋、共建、共管、共享机制，提高村民在生活污水处理工作中的参与感和满意率。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组建省级专家技术团队，指导各地编制方案、规划，出台资源化利用技术指南等文件，定期组织开展技术帮扶，并打造一批经济技术合理、适合广东地区的治理样板在省内推广。要定期组织运维管理人员教育培训，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人才队伍建设。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



中共广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穗乡村组〔2021〕4号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印发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 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委同意，现将《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1年4月30日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精神，勇当全省乡村振兴迈进全国第一方阵的排头兵，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各项任务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主体均为各区委、区政府）。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着力打造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乡村振兴引领地，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广州“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2021 年，力争农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8% 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更美、发展活力更足，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

二、重点任务

（一）护良田，夯实农业现代化发展基础

1.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实施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行动，开展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建立耕地“田长制”，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厉打击违法乱占耕地行为，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对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坚决实行“零容忍”。以城市近郊区为重点，深入推进“零弃耕”行动，消灭10亩以上的连片可复耕撂荒耕地。（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建设提升高标准农田。统筹开展市、区两级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加强项目储备。开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试点，按要求完成省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确保建设提升不少于2万亩。（市农业农村局）

3.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护。加强小型水利设施监管体系建设，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实施大中型灌区、泵站标准化管理，有序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农田机耕道路、排灌等设施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4.落实粮食生产责任。建立健全重农抓粮激励机制，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推进增城丝苗米现代农业产业园、从化金丝米农业产业园等一批重点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粮食作物总播种面积完成省下达任务要求，产量只增不减。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

5.加快恢复生猪生产。以现代化、工厂化、园区化、产业化为发展方向，加快推进白云金宝（陈洞）、花都风行、南沙扬翔风行、从化北欧、增城金农等现代生猪养殖基地尽早建成投产。大力推动现有生猪养殖场全面落实生猪产能，增加生猪存栏量和肉猪出栏量。（市农业农村局）

6.稳定蔬菜自给能力。推进蔬菜生产提质增效，大力发展高端食用菌等名特优新品种，推动增城幸福田园等一批规模化、现代化蔬菜产业基地建设。全年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200万亩以上，力争产量保持在400万吨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7.推动渔业绿色健康发展。加强水产养殖品种优化改良和养殖方式调整，加快推广集装箱、推水养殖、工厂化养殖等现代养殖模式，支持南沙诚一、番禺海大、花都禄仕等现代渔业生产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制定水产养殖越冬棚和鱼塘升级改造等基础设施扶持政策，大力发展观赏鱼养殖，积极发展远洋渔业。力争全年水产品产值同比增长1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8.促进花卉产业提质增量。实施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扩大特色品种和名优产品比重，加快花卉生产标准化、规模化、机械化、智能化建设，大力打造花卉产业园、特色小镇村。开展花卉进社区、进家庭活动，提升产品附加值。力争全年花卉（盆景）产值同比增长10%以上。研究组建广州花卉研究院。整合华南植物园等科研机构资源，依托有实力的企业，组建花卉产业集团，在海珠湿地建设展示基地，不断做大做强花卉产业。（市林业园

林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筑集团)

(二) 拓良种，打造特色种业发展高地

9.加强育种关键技术突破和特色新品种选育。加强种质资源鉴定评价，深度挖掘优异资源、优异基因，开展岭南特色品种的提纯复壮与创新利用，推荐认定一批国家级、省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充分发挥广州科技资源集中的优势，强化激励措施，整合在穗涉农科研院所人才资源，推动与企业紧密合作，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的特色种业育种团队。加大育种财政支持力度，设立广州育种专项资金，改革项目运行机制，针对广州绿色蔬菜、岭南佳果、优质粮作、特色花卉、生态畜禽、现代水产等六大农业产业（以下简称“六大产业”）需求和种业短板设立攻关项目，实行育种团队“揭榜挂帅”制，大力开展优质、高产、高效特色新品种选育及生物育种技术攻关。（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10.提升广州国际种业中心发展能级。实施现代种业提升专项行动，加快育繁推一体化育种体系建设，健全种业创新资源配置的市场导向机制，围绕“六大产业”培育广州种业龙头企业。建设南沙现代种业集聚区，支持各区结合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种业孵化园，打造广州“一区一集群”现代种业新格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

11.培育“穗”字号种业品牌。重点围绕“六大产业”，打造一批在国内外具有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的“穗”字号特色种业品牌。加大品牌推介宣传力度，举办种业博览会、论坛、会展等，配合省

支持广州国家农业科创中心建设，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穗”字号品种展示和种子交易平台。积极参与国际种业交流与合作，提高“穗”字号种业企业及优良品种的国际知名度。（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三）推良技，提升农业产业科技水平

12.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广州农业科技优势，整合高校、研究机构资源，加快推进农业类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全力支持配合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实验室、海大集团生态农业科技创新产业示范园等重大农业科创平台建设。推进市属农业科研单位改革，整合组建农业农村科学院。（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市委编办）

13.加快农业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围绕绿色农业、高效养殖、农产品加工等领域加强前沿技术研发，重点推进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动物疫病防控、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科研成果。加快农业新科技的应用转化，加强农业主导品种和绿色高效生产技术的应用推广，力争新认定1-2家农业技术示范基地和1家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14.强化农业物质装备支撑。加强智能农业装备示范推广应用，推动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将省确定的数字农业装备纳入农机补贴范围。扩大农业机械智能化应用，重点开展农用无人机和无人驾驶农业机械技术、农用无人机植保与水稻种植技术及蔬

菜、水稻、果园生产等先进适用农机化机具的推广。2021年主要农作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分别达71%、8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

15.发展高效设施农业。大力发展大棚温室栽培设施、喷微灌设施和养殖配套设施，推广普及设施农业生产中灌溉施肥、采摘运输、环境调控等环节技术装备，构建设施农业全程机械化技术体系。加快花都绿沃川、增城绿天然等一批高质高效设施农业基地建设。力争全年新增设施农业面积1万亩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6.加快农村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加强用地保障，规划建设农产品冷链功能区，推动花都玉湖国际冷链产品交易中心等大型冷链和仓储采配中心建设。加强农产品田头预冷设施建设，大力扶持冷链仓储、配送节点等设施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供销合作总社）

（四）施良法，促进现代农业集约发展

17.做强做精做优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调结构、扩规模、抓龙头、创品牌、全链条、增效益为主攻方向，聚焦主导产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打造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和田园综合体，重点打造花卉、荔枝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园区，进一步扩大产业集群效应。支持从化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开展国家级产业园验收认定。（市农业农村局）

18.深化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产品梅州、清远、云浮配送中心建设，完成增城通关便利区建设，推动各地配送分中心、服务站等节点建设。新认定300家以上生产基地和加工企业，完成《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产品质量安全指标体系》团体标准编制并发布。（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广州越秀集团）

19.加强农业投资管理。实施农业招商安商稳商专项行动，稳定投资预期，提高投资质量。坚持“共享共荣、互利互惠”，因地制宜选用全产业链开发、整体综合开发等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农业投资。加强农业投资形势监测分析，建立健全农业投资信息发布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20.做大做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优势资源扶持发展一批全产业链骨干农业龙头企业，实施精准服务，重点支持研发创新、智能制造、品牌创建、重大项目、上市融资、兼并重组、规模上档等关键领域，全面提升全市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质量。新增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各5家以上，支持从化区开展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建设。（市农业农村局）

21.推进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按照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要求，大力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以荔枝、花卉等特色大宗农产品为重点，加快构建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园艺作物标准园、

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和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推动农产品生产标准、加工标准、流通标准和质量安全标准不同标准间的衔接。

（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22.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根据国家、省的部署积极探索创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广州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支持增城区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推进农业农村碳达峰工作，研究制定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各项措施。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巩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成效，推进连片50亩以下池塘养殖水治理。开展秸秆结合利用和农膜回收。开展绿色施肥科学用药行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重大病虫害防控，全面落实红火蚁药剂防控、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等措施。（市农业农村局）

23.大力发展数字农业。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现代农业发展平台为重点，推进数字农业产业集聚。加快增城5G智慧农业试验区建设，重点推进丝苗米产业园开展数字示范建设，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黄埔新龙镇数字乡村试点镇、南沙数字渔业试点等平台建设，积极探索可复制推广的数字农业、智慧农业模式。加快推进种养基地数字化，基本完成穗农云数字农业项目。开展智慧渔业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利用卫星遥感、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化技术，加快渔业信息要素流动和增值应用。推进农业生产、乡村治理、产权交易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提

升“惠农一卡通”“农村产权流转”“广州农博士”等“三农”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水平。推进“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智慧“三农”主题建设。加快智慧气象农业技术的研发与融合应用。（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气象局）

（五）增良效，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

24.打造特色优势产业集群。高质量编制“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和现代农业产业布局规划，强化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体系建设，谋划一批基础性、长远性、战略性的农业重大工程项目。以蔬菜、水产、花卉、畜禽、水果、种业、休闲农业等为重点，打造百亿级特色优势产业集群，进一步完善布局合理、特色鲜明、集约高效、绿色发展的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格局。（市农业农村局）

25.培育产业强镇强村。大力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全年新培育认定市级或省级专业镇2个以上、专业村5个以上，建成一批省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聚焦主导产业，深入推进从化区太平镇等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市农业农村局）

26.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围绕粮油、果蔬、畜禽、水产品等“菜篮子”“米袋子”产品，提升储藏、保鲜、清选分级、包装等加工技术与条件。统筹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初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协调发展，培育一批生产标准、技术集成、管理科学、品牌知名和产业集聚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力争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增加40亿元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7.加强农业特色品牌建设。加强广州区域农产品品牌建设，推动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新三品”融合发展，加大对“三品一标”及知名农产品品牌的政策倾斜和奖励力度。加强农村老工艺、老品种的品牌保护，不断丰富品牌内涵，推动传承升级。继续保持全市“粤字号”农业品牌数量位于全省前列。（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28.提升农业产业链经营服务能力。加快构建“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联农户”的农业产业链经营模式，提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经营水平。在番禺渔业产业园、从化荔枝产业园实施农业产业链“链长制”试点工作。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施供销系统助农为农服务提升专项行动，完善助农服务体系，实现每个涉农区有1家以上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新建村级供销合作社20家。实施区域助农服务平台联农工程，集聚整合各类涉农企事业单位等社会服务资源，开展农技推广、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收储、农产品电商直播等专业服务。加快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新培育1-2个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联合体。稳步推进反映全产业链的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核算。（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市统计局）

29.推进现代农业“进城入户”。推进“城市农业公园”建设，以中心城区的“城中田”为重点，建设集现代农业种植、展示交易、观光旅游、绿色体验、科普教育、文化创意等于一体的“城市农业公园”，力争2021年6月底、12月底前各有一批开园。推进“城

市小菜园”工程建设，加强现代农业和新型技术的宣传推广，推动城乡居民利用居室阳台、庭院、屋顶、墙体等闲置空间，开展农业生产活动。（市农业农村局）

（六）夯实规划引领，建设美丽宜人业兴人和的社会主义新乡村

30.优化村庄规划编制。推进村庄规划提升试点，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修编，研究制订村庄规划公众参与、规划编制、技术审查等新一轮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引。年底前全面完成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对暂时没有编制规划的村庄，严格按照区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用途管制和建设管控。有序推进驻村规划师制度，强化村庄规划落地实施。严格按照规划有序开展乡村建设，年底前组织开展区镇村规划编制落实情况检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1.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开展农村黑臭水体、生活污水、厕所革命、“三线”、生活垃圾等重点工作的查漏补缺和整治提升，全面巩固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开展城中村违法排污、排水专项治理行动，强力推进城中村地区违法建筑拆除工作。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全面建成全域统筹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长效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32.深入推进“五美”专项行动。统筹推进农村“四小园”和美丽庭院示范建设。实施河道整治提升工程，全年建设乡村地区乡野型、自然生态型碧道 76.7 公里。实施乡村绿化美化专项行动，选取 100 条村进行绿化美化提升，每个村建成一条进村林荫道、一个小游园、一片环村林。加快村内主干道和公共场所照明设施建设，推进村庄亮化，2021 年实现村庄照明设施全覆盖。持续推进村级工业园厂房、围墙外立面风貌管控和厂区周边绿化美化。（市林业园林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

33.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行动。制定乡村风貌提升负面清单和修复提升工作指引，优化农房设计图集，推动形成乡村风貌一区一品牌。加强新建农房风貌管控，推进存量农房微改造，推进破旧泥砖房、削坡建房、危房和违法建筑的排查整治。在农村地区推广应用节能低碳产品，大力推行绿色建筑，打造“碳中和”乡村示范试点。加快推进省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区、镇、村创建，2021 年 88% 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省定美丽宜居村标准，新增 20 条行政村达到省定特色精品村标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筑集团）

34.加快推进乡村风貌带建设。在省级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镇村、“四沿”区域、21 个美丽乡村群、重点乡村生态旅游线沿线开展连线连片美丽乡村风貌带建设，2021 年，各涉农区沿线连片整治提升不少于 3000 户农房，建设 1 条以上不少于 15 公里的美

丽乡村风貌带。推进机场周边村庄更新改造，在机场高速、华南快速路等交通主干线沿线开展农房外立面适度整饰。全面推行“林长制”，完成机场高速、东新高速、105国道等9条高快速路、国省道两侧绿化提升及补植，建设北部乡村旅游景观公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园林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夯实基础设施，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35.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新建改造“四好农村路”28.8公里，推动“四好农村路”向自然村内延伸。全面实行“路长制”，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健全建设质量和管护体制。推进“平安村口”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36.开展农村供水保障攻坚战。加快向农村地区普及市政自来水，推进农村供水设施改造，推进白云、从化、增城等区30条行政村供水设施改造工作，建立农村供水管网管护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检测，进一步提高水质达标率。（市水务局）

37.提升农村电网和燃气管网建设水平。优化乡村电网规划，推进农村电网智能化升级，推动配网新技术试点应用。推进乡村电网配电自动化“三遥”全覆盖。因地制宜推进送气下乡工作，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供电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38.加快乡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千兆光网、5G

网络、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逐步提高农村千兆光纤和 5G 网络覆盖率。加强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加快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推进村级自动气象观测站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州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气象局）

（八）夯实公共服务，满足村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39.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升镇、村级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加强镇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和慢性病防控工作。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挂镇街疾控中心牌子，加强镇街流行病学协查队伍、疾病快速检测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区疾控中心应对传染病、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医保体系，推进医保医联体“总额管理、结余留用”付费方式试点，引导分级诊疗。在涉农区村卫生站全面推广“一元钱看病”模式，2021 年村卫生站实施覆盖率达 65%以上。（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40.推动农村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探索通过集团化办学等多种方式，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地区辐射延伸。通过学区化、集团化、师范生实习支教、九年一贯制等形式，促进学校校长教师常态化交流轮岗。（市教育局）

41.拓展农村养老服务供给。健全区镇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三年行动，推动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

站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探索推进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市民政局）

（九）拓展增收渠道，不断增强农民获得感

42.促进低收入农户持续增收。接续巩固市内扶贫开发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原巩固扶贫成果提出的政策资金继续执行3年并优化结构，以区为主体统筹好补助资金使用和重点项目建设。加快补齐发展短板，接续推进北部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完善提高农民收入的政策措施，因地制宜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用+社会保障”“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农民工匠”等做法，新增一批农村公益性就业岗位。

（市农业农村局）

43.推进农村集体经济转型升级。扶持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促进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提升，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资产资源或财政扶持资金等，与非集体产权主体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或租赁、承包经营等方式结合，实现多元投资、交叉持股、融合发展。盘活农村集体资源要素，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提高发展质量效益。推动集体经济抱团异地发展，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各类开发区等优势地段开发、建设能够稳定增加集体收入的经营性项目和新经济业态，积极放大综合经济实力强村效应。（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44.加快发展美丽经济。大力发展旅游休闲与创意体验农业，开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区、镇（点）创建，大力发展农业公园、森林康养基地，实施特色小镇提质工程。各涉农区选择 2-3 条重点乡村生态旅游线，结合碧道建设连线打造旅游景观和特色农业景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建设。加快推进农村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强旅游文化特色村公共标识设施、导览导视系统建设及宣传推广，打造“网红村”，丰富夜间文旅产品。制定广州市民宿开办指引，组织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林业园林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

45.全面促进农村消费。举办电商助农活动，引导电商平台开设农特产品专区，培育和发展农村电商直播经济。促进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支持开展农产品定制服务，积极开辟生产基地直采直供通道，大力拓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助力解决农产品销售难题。完善农村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文化、健康养老等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

（十）拓展基层治理，不断提高乡村善治水平

46.全面提升“头雁”工程质量。拓展农村党组织书记的选用渠道，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选优配强

基层党组织“领头雁”。组织新一届“两委”成员集中培训，提升基层领导干部“三农”工作能力和水平。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加强集体“三资”监管。（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

47.加强和改善乡村治理。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支持从化区开展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和村务公开“阳光工程”，加强和改进行政村党组织领导下的村民小组建设。大力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基层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建立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持续推进基层正风反腐，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加强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强化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抗灾能力建设，做好农村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应急管理局）

（十一）拓展人才培育，不断提升农民精神风貌

48.加强乡村本土人才培养。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大力培养农业生产经营、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乡村公共服务、乡村治理、农业农村科技等各类人才。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和学历提升行动，全年培育高素质农民1600人。深入实施“乡村工匠”工程和“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羊城行动，落实覆盖全体城乡劳动者的技能培训补贴激励政策。（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49.推动各类人才向乡村流动。建立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

落实农村专业人才编制管理、职称评聘政策措施，涉农科技、规划、建设类专业人员晋升高级职称应有服务农村经历。鼓励农业科技人员到乡村兼职和离岗创业创新，支持新乡贤返乡。深入实施“百团千人科技下乡”“青年回乡行动”以及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艺术家下乡工程，开展“三农”特色志愿服务活动，新增300名农村科技特派员入库，支持100项农村科技特派员项目。积极发挥退役军人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市委）

50.强化农民创业就业支持保障。制定有关扶持返乡入乡创业创新政策，实施农业企业家、农村创业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农村妇女技能培训等，大力建设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和返乡创业孵化基地、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落实好一次性返乡创业补贴政策。推动就业服务网点进乡村，推广“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妇联）

51.提升现代农民精神风貌。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健全“党建+实践”“社工+志愿者”工作机制，建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与融媒体中心融合发展。扎实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提质行动，持续巩固创建成果。在乡村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鼓励和扶持具有乡土特色的文艺创作，推进戏曲进乡村，加大农家书屋、农村电影

放映等优秀文化产品在乡村的供给与传播，推动岭南乡村传统文化、民俗文化和乡土文化在传承中发展与创新。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深化移风易俗，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团市委、市农业农村局）

（十二）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城乡区域融合发展

52.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市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按照中央和省有关精神，落实好土地出让收益投入农业农村的比例要求。进一步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高质量做好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项目储备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予以支持。发挥财政投入的引领作用，采取直接补助、贴息等多种方式，撬动金融资本、企业自有资金等社会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53.优化土地供给机制。市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专项安排不少于1000亩用地指标用于乡村振兴项目。涉农区年度安排不少于10%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新编区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规模，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其中应预留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规模保障位置难以事先确定、布局零星分散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推进“点状供地”，保障分散布局的乡村产业实际用地需求。（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4.深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

持续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21 年底前全面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工作。深入推进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工作。积极探索闲置宅基地的开发利用。提升农业生产经营集约化程度，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流转制度创新，农村土地流转率达到 55%。不断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集体资产股份各项权能。（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5.深入推进农村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资源整合、政策集成，推进从化区、增城区开展省“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试点县”建设。实施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办法。积极推进从化区鳌头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探索土地碎片化整治新路径。按要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深入推进“村改居”社区综合配套改革。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

56.深入推进农村金融创新。实施农村金融惠民服务提升专项行动，加快在行政村层面建立健全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依托“农融通”平台，建立健全跨部门协作机制，构建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整合、共享、应用机制。稳妥规范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使用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的涉农企业和乡村振兴项目，在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性融资担保和贷款贴息等方面给予支

持。完善抵押、评估及信用风险分担安排，支持金融机构探索拓宽涉农贷款担保物范围，创新并推广畜禽活体抵押、生态公益林补充补偿收益权质押、碳汇出让收益权质押与综合担保相结合的涉农信贷担保模式。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积极开展涉农小额贷款和涉农融资担保业务。建立健全农业保险机制，加大农业气象指数产品的研发，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落实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涉农产业发展、农村消费、农民创业就业、农户小额贷款等服务“三农”的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市税务局、市气象局）

57.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验。印发实施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相关）实施方案，强化工作推进机制，大力推进改革试验。选择一批先行突破点，在资金、人才、用地、招商引资、公共服务等多方面实施政策支持，推进体制机制创新，集中资源力量打造改革亮点。（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58.高质量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积极推进建制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落实扩权强镇事项，以中心镇建设为主要着力点，强化区域农民服务中心功能和产业带动功能。加快推进黄埔区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验区建设及白云区钟落潭镇、黄埔区新龙镇城乡融

合发展省级试点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

59.推进北部山区加快发展。研究制定《广州市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实施方案》，着力补齐北部山区乡村发展短板和弱项，加大对北部欠发达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推进黄埔-从化产业合作共建区建设。深化“千企兴千村”“国有企业联系北部镇街”等工作机制，分类开展市内帮镇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60.接续做好对口帮扶对口支援。深化贵州省毕节市、安顺市、黔南州东西部协作，推进梅州、清远、湛江乡村振兴区域结对帮扶。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实施产业合作、劳务合作、消费合作和帮镇扶村工作。加大对新疆疏附、西藏波密和重庆巫山县等地区乡村振兴支援力度。（市协作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总社）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和省的实施办法，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健全完善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强化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强化乡村振兴专项组工作推进机制，扎实推进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定点联系乡村振兴工作。强化区委书记“一线总指挥”和镇街书记“一线施工队长”职责，提升区、镇（街）、村“一把手”领导农村工作和抓乡村振兴的能力水平。强化各级党

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配置，确保党管农村工作有党委直接管、有工作机构专责抓、有专班人员具体干。（市委编办、市委农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二）加强督查考核。完善专家团队参与的乡村振兴重要政策制定、重点工作调研和工作评估机制。完善乡村振兴工作第三方评价机制，开展过程性、常态化督查。强化对乡村振兴工作的巡察，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持续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市委农办、市委巡察办）

（三）加强宣传发动。深入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大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和农村党员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举全市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宣讲活动，宣扬乡村振兴成果，宣传乡村振兴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讲好乡村振兴广州故事。广泛动员群团组织和社会各界、公民个人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凝聚社会各界强大合力共同推进乡村振兴。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农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

附件：广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清单

附件

广州市 2021 年乡村振兴专项行动清单

序号	名称	牵头单位
1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专项行动	市水务局
3	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整治提升专项行动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4	乡村绿化美化专项行动	市林业园林局
5	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专项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6	现代花卉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7	现代种业发展专项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8	“城市农业公园”建设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9	“城市小菜园”建设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10	农业招商安商稳商专项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11	供销系统助农为农服务提升行动	市供销合作总社
12	农村金融惠民服务提升行动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中共广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1年4月30日印发

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工作任务汇总表

序号	行政区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行政村数 (123 个)					2021 2025 年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2025 年	2021 2025 年合计	
1	鳌头镇	5	4	14	2	25	
2	太平镇	5	2	15	1	23	
3	吕田镇	4	3	4	1	12	
4	良口镇	4	5	5	4	18	
5	温泉镇	3	3	6	1	13	
6	江埔街	2	2	5	2	11	
7	街口街	1	0	0	0	1	
8	城郊街	3	7	5	5	20	
	合计	27	26	54	16	123	

附件 5

2022-2025 年从化区农污治理提升项目建设投资汇总表

序号	镇街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行政村	投资估算(万元)	年度投入金额(万元)	行政村	投资估算(万元)	年度投入金额(万元)	行政村	投资估算(万元)	年度投入金额(万元)	行政村	投资估算(万元)	年度投入金额(万元)	
1	鳌头镇	26	8732	4366	8	1878	5305	17	3883	2880	11	3678	5619	18171
2	太平镇	17	1427	714	2	154	791	4	317	235	8	536	694	2434
3	良口镇	9	6682	3341	5	2382	4532	5	1467	1924	5	2258	2991	12788
4	吕田镇	8	2349	1175	5	1357	1853	6	777	1067	5	1030	1419	5513
5	温泉镇	10	1377	688	1	66	722	4	177	122	0	0	88	1620
6	江埔街	8	892	446	1	195	543	4	303	249	0	0	151	1390
7	城郊街	12	8271	4136	5	2432	5352	6	1523	1978	6	804	1566	13031
8	街口街	2	188	94	0	0	94	2	20	10	0	0	10	208
	合计	92	29919	14960	27	8464	19191	48	8467	8465	35	8305	12539	55155
	典型村庄	1、旅游型村庄如：溪头村、锦村、南平村、凤二村等；2、水源保护区、美丽新乡村示范带、鸦岗断面周边等重点区域如：罗洞村、上罗村、麻三村、城康村、飞鹅村、格塘村等；3、管网或终端设施未覆盖的空白区域如：锦一村、锦联村、上罗村、南方村、高埗村、塘下村、新开村等；4、接入市政管网如：高沙村、沙朗村、江村村、水南村、佛冈村等。												
	总计：202 个行政村（包括 121 个广州市考核任务和 81 个自查存在问题村），提升项目建设资金 55155 万元。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区水务局申请 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 提升项目资金的复函

区水务局：

《广州市从化区水务局关于申请 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项目资金的函》（从水函〔2022〕80 号）收悉，经研究，相关情况如下：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我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1〕285 号）和《广东省 2022 年民生实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你局计划 2022 年开展提升治理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有 26 个，总投资为 10,762 万元。

二、你局已申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项目省涉农资金 8,000 万元，目前已下达 1,800 万元，该资金你局拟投入第一批项目建设，现你局申请落实第二批项目启动资金 3,500 万元。

三、随着近年来民生保障及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提高，市区均等化等要求，我区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加大，上级要求本

级配套范围不断加大，我区财力压力巨大，财力薄弱短期难以消除，区财政能保障“六保”“六稳”工作已属不易。

综上所述，我局函复如下：

一、建议你局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并探索利用债券资金和涉农资金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二、建议你局对我区农村生活污水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建设任务、具体实施内容、建造标准、任务量等严格审核把关，压实资金需求，合理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专此函复。



(联系人：邝冬霞，联系电话：13926196267)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附件7

2022年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项目资金统计表

序号	镇/街	行政村	项目资金估算（万元）	备注
1	鳌头镇	高平村	400	
2	鳌头镇	龙田村	150	
3	鳌头镇	西塘村	300	
4	鳌头镇	下西村	180	
5	城郊街	光辉村	244	
6	城郊街	麻三村	205	
7	城郊街	横江	970	
8	城郊街	东风	940	
9	城郊街	塘下	960	
10	城郊街	麻一	350	
11	城郊街	麻二	260	
12	江埔街	锦二村	96	
13	江埔街	罗洞村	750	
14	良口镇	和丰村	105	
15	良口镇	良明村	292	
16	良口镇	塘尾村	191	
17	良口镇	石岭村	1300	
18	良口镇	溪头村	600	
19	吕田镇	草埔村	75	
20	吕田镇	桂峰村	394	
21	吕田镇	塘基村	136	
22	太平镇	木棉村	65	
23	太平镇	钟楼村	350	
24	温泉镇	龙桥村	210	
25	温泉镇	密石村	257	
26	温泉镇	石坑村	982	
合计	7个镇街	26个行政村	10762	

附件 8

项目审核信息

审核信息

详细信息

	审核人员	审核时间	审核结果	审核状态	所属单位编码	所属单位名称
1	市县主管填报人	2021-08-10 16:10:22	上报成功	上报	101010023	从化区水务局
2	市县主管填报人	2021-08-11 11:00:11	上报成功	通过	101010023	从化区水务局
3	市县主管填报人	2021-08-11 11:02:22	上报成功	上报	101010023	从化区水务局
4	农业科审核人(终审)	2021-08-30 09:28:41	通过	通过	101010003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财政
5	区涉农办审核人(终审)	2021-08-31 09:09:12	通过	通过	101010003	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财政
6	市级涉农办上报	2022-04-13 16:11:23	通过	通过	101000003	广州市财政局
7	省级主管	2022-04-15 09:58:24	通过	通过	115	省生态环境厅
8	省生态环境厅终审	2022-04-15 17:44:41	通过	通过	115	省生态环境厅

显示第 1 至 8 条记录, 共 8 项

第 1 页, 共 1 页 >> >>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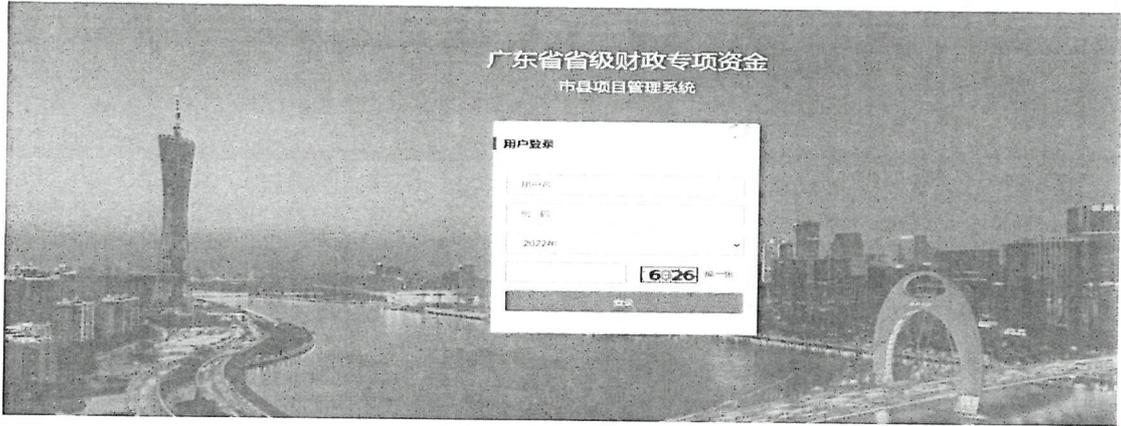
市县项目库管理系统 从化区水务局 | 您好, 市县主管填报人 | 2022

首页 > 项目申报 > 涉农资金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

涉农资金项目申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市	县(区、市)	所属主管单位	一级项目名称	申报主管部门	资金类别	建设类型	项目性质	建设阶段及内
从化区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 101010023-2021-00001	广州市	从化区	从化区水务局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省生态环境厅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改扩建	工程类	设施升级改造提升	
广州市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 101010023-2022-00001	广州市	从化区	从化区水务局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省水利厅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	新建	工程类	纳入本级治理范围	
从化区2021年农村生活污水 101010023-2021-00001	广州市	从化区	从化区水务局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省生态环境厅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改扩建	工程类	设施升级改造提升	
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 101010023-2022-00001	广州市	从化区	从化区水务局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省水利厅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	改扩建	工程类	设施升级改造提升	
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 101010023-2022-00001	广州市	从化区	从化区水务局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省水利厅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	新建	工程类	纳入本级治理范围	
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 101010023-2022-00001	广州市	从化区	从化区水务局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省水利厅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新建	工程类	设施升级改造提升	
从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 101010023-2021-00001	广州市	从化区	从化区水务局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省水利厅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	新建	工程类	纳入本级治理范围	



广州市从化区农业农村局

从化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北部山区乡村 发展补助资金储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

2021—2023年，广州市每年按80万元/村下达我区221条行政村共计17680万元和革命老区建设资金900万元两项合计18580万元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储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附件1），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为：加强农村公共设施管养、强化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乡村示范带建设、加快革命老区村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道路硬底化建设等重点领域，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性任务和农村地区“急、难、愁、盼”项目优先。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为：北部农村地区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升，北部地区乡村振兴引领示范和表率作用不断增强。

二、项目申报要求

（一）加强系统谋划。各单位应强化系统谋划发展的观念，结合新乡村示范带重点建设任务，合理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建设方案，填补区域发展漏洞，挖掘区域发展潜力，加强区域内各类资源的开发和衔接，从如何让农民受益的角度出发强化联农带农，立足全局长远考虑，系统性谋划促进乡村振兴发展建设。

（二）做足前期准备。对照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绩效目标，充分论证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明确项目实施的成效和绩效目标，确保项目实施各项条件成熟，制定清晰的实施计划和支付计划，避免因用地不满足条件、缺乏施工走廊、重复投资建设等问题导致项目调整，影响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将收集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后形成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储备库，按轻、重、缓、急排序，及时安排使用调剂、回收资金或上级奖补资金，并作为未来年度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储备。

（三）集中使用资金。集中力量攻坚解决群众呼声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原则上每个项目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四）填报要求。请资金申请单位填写好《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储备项目申报书》（附件 2），以镇（街）、区级职能部门为单位通过 OA 或盖章纸质文件报至区农业农村局。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储备工作常年开展，请各单位积极申报。

特此通知。

- 附件：1.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农函〔2022〕
43号）
2.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储备项目申报书



（联系人：阳俊；联系电话：87933082）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

穗农函〔2022〕43号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花都、从化、增城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规范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在征求各相关区意见的基础上，我们制定了《广州市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2月14日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曾伟渊，联系电话：36597815

市财政局联系人：陈远，联系电话：38923573）

广州市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接续巩固扶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促进我市城乡融合加快发展，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北部山区乡村振兴，市委、市政府决定设立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对我市北部花都、从化、增城区等3个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给予资金补助。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全面推进强镇兴村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办〔2022〕1号）、《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化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厅字〔2021〕28号）、《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穗财预〔2019〕153号）等文件规定，为规范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和效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花都、从化、增城区等3个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每年制定本区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资金使用方案和支付计划，经区政府审定后实施。使用方案和支付计划需同时报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二章 资金补助

第三条 补助对象。花都、从化、增城区等3个区行政村，以及从化区吕田镇、良口镇革命老区村。

第四条 补助时间。资金补助时间为期3年，从2021年至2023年。

第五条 补助额度。花都区每年总计补助3650万元，从化区每年总计补助17680万元，增城区每年总计补助14200万元。另每年安排900万元扶持资金补助从化区吕田镇、良口镇革命老区村发展。

第六条 资金和任务清单下达方式。市涉农办根据各区项目储备和项目成熟度情况，提出资金下达意见，市财政局根据市涉农办意见，办理转移支付资金和拨付至各相关区，下达资金按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相关规定管理。达到提前下达条件的，区应将市提前下达资金编入区级预算。下达资金对应的任务清单，由市涉农办统一下达。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七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范围：

补助资金由区统筹用于加强农村公共设施管养、强化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乡村示范带建设、加快革命老区村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道路硬底化建设等重点领域，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性任务和农村地区“急、难、愁、

盼”项目优先。

有关区要加大统筹力度，在确保完成重点领域和市对区任务清单各项工作前提下，补助资金可统筹用于北部山区乡村事业发展其他领域。补助资金由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应符合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有关规定。

第八条 补助资金不得用于：

- （一）工作经费，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弥补企业亏损及支付企业担保金；
- （三）新建楼、堂、馆、所以及建造住宅；
- （四）除第七条规定使用范围外的其他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五）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不含垃圾运输工具）；
- （六）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 （七）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
- （八）其他与乡村振兴无关支出。

第九条 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和方向，结合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和群众“急、难、愁、盼”事项，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好项目储备，提前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和绩效目标。

第十条 补助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及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应按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镇（街）按照市、区明确的方向，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性任务和本地区相关发展规划，按照保障重点、分清轻重缓急的原则，扎实储备、申报项目，区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及投资额度进行审核、调整、统筹和汇总，确定年度项目及投资预算，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同时需将拟实施项目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补助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根据项目所属级次分别由区、镇（街）、村有关单位负责使用和管护。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二条 补助资金使用实行市级指导、区负总责、镇（街）具体实施的分级责任制。

第十三条 市级部门职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申报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根据各区项目储备情况负责编制补助资金任务清单、明细任务量、明细绩效目标；负责组织实施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负责监督指导各区转移支付资金具体项目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等。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办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和拨付；组织开展补助资金财政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 区级职责：

区对补助资金使用承担主体责任，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各镇（街）区域发展现状，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核性任务和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任务清单，合理确定每年重点投入领域、扶持对象，开展项目储备和审核，尽快明确实施项目，制定本区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及绩效目标报区政府审批；负责资金项目立项、实施、验收，督促强化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落实项目建设程序把控、工程质量监管；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项目的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等，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区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区政府审定的补助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对转移支付资金定期开展自查，负责转移支付资金的财务管理、监督和绩效考核等。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

区、镇（街）、村要根据职责建立完善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专项检查、统计监测和项目实施情况公告公示制度。要建立健全项目建设台账和补助资金使用台账，各相关区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25日前，将本地区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补助资金使用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区、镇（街）及区相关部门要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的“事前审

核、事中督查、事后评价”等工作，每年第一个季度内完成上一年度本地区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以区为单位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将根据情况组织抽查或实施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优化各区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中违反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有违反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各级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对相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能分工责令改正，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追回资金，给予相应的处罚处理；涉嫌违纪违规及职务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符合从重追究情节的，依法依规从重追究责任。

（一）违反财政国库管理规定及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或手续不健全拨付资金、或无故滞拨资金的；

（二）利用职务之便，打招呼要求或干涉资金分配、拨付的；

（三）专款不专用，擅自变更、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和用途的；

（四）虚报项目、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资金的；

（五）挤占、滞留、截留资金的；

（六）在分配、拨付资金中，收取下级或服务对象现金、贵

重礼品和有价证券的；

（七）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贪污、挪用、克扣资金的；

（八）抵扣或变相抵扣应下拨补助资金的；

（九）使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在监督检查中，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等情况，拒绝、阻挠、搪塞、推拖检查等行为，根据情况轻重，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调整岗位、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处理。构成违法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转移支付预算资金一经下达，原则上应在本预算年度内执行完毕。因不可抗因素等原因导致无法在本预算年度内完成的，应在两个预算年度内执行完毕。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 储备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实施位置：_____

申报单位：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报年月：_____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从化区农业农村局将收集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后形成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储备库，按轻、重、缓、急排序，及时安排使用调剂、回收资金或上级奖补资金，并作为未来年度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储备；
- 2、此申报书一式两份，申报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执一份；
- 3、实施期限：项目实施期限必须为项目批文下达一年以内（原则上从项目批文下达之日起，一年以内必须完成建设）；
- 4、本项目申报书两年内有效；
- 5、此申报书解释权归从化区农业农村局所有，我局保留补充和修改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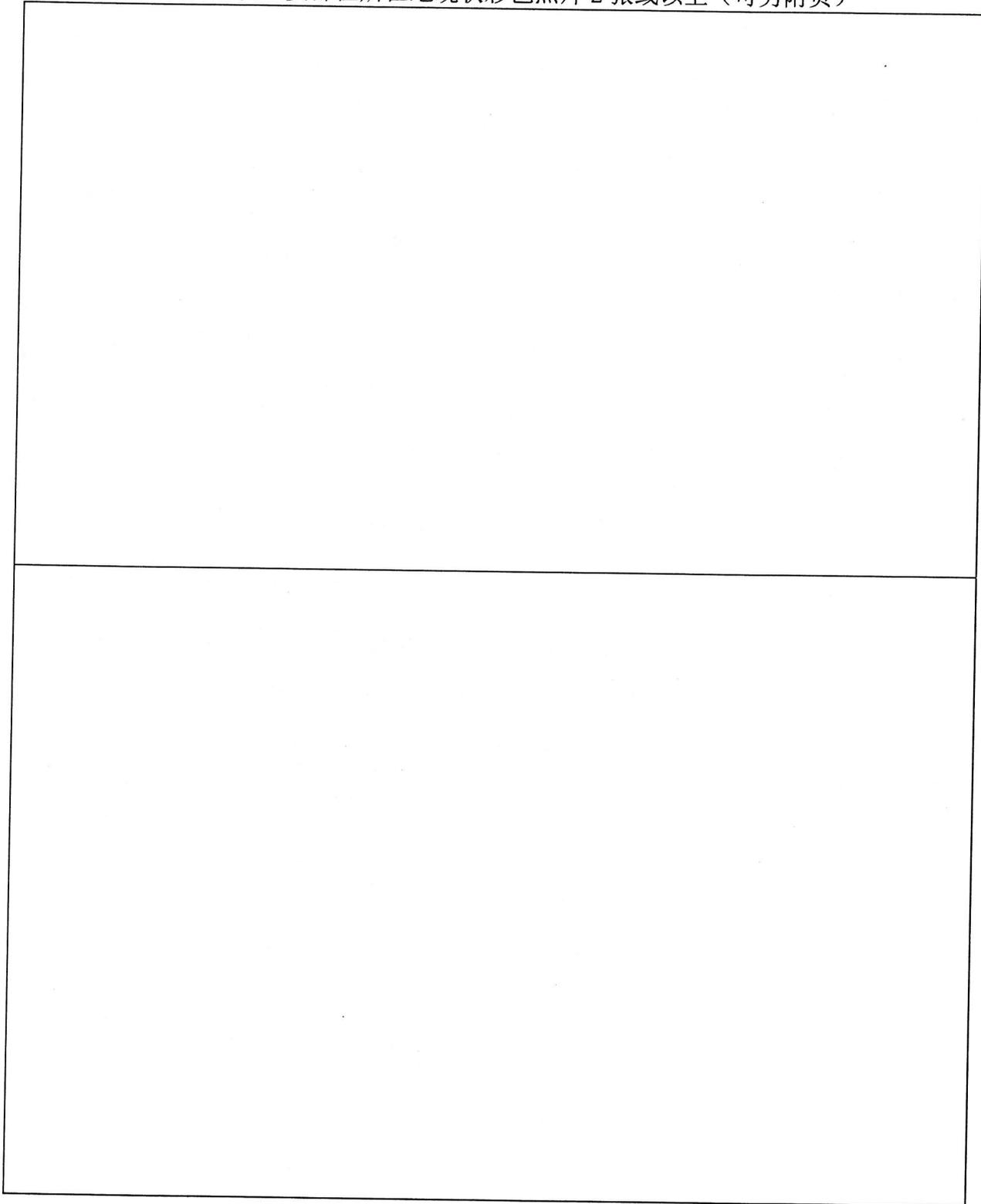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如：XX 地点 XX 建设项目、2022 年 XXX 事项项目		
申报单位	(盖章)	投资范畴	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
主要领导	(签字)	项目联系人	
项目实施地点		新乡村示范带情况备注	
项目概要	简要概括项目内容		
建设必要性	因为****问题需解决 或 为了****的目的、考核性项目、整治整改项目等（有关考核要求一并说明清楚）		
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先概述）在 XX 地点（范围）建设什么事项的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XX 内容 XX 数量。		
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达到*****的效果，项目建设有什么作用。		
项目投资预算	资金来源（构成）	金额（万元）	备 注
	申请资金		
	其他配套资金		（是/否已落实）
	自筹资金		（是/否已落实）
	项目总投资		
注：项目的投资总额，自有资金、配套资金须如实申报。			
是否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是否未曾动工	

项目建设时间	开工时间	批复后 X 天内	竣工时间	批复后 X 天内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批复后，第一个月内完成 XX 内容； 第 X 个月完成 XX 内容； 第 XX 月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验收。 ...				
项目支付计划	项目批复后，第 X 个月内完成支出 XX 元，支付率 XX%； 第 X 个月内完成支出 XX 元，支付率 XX%；				
项目实施条件 (建设用地及 施工走廊保 障)	所在村委会负责人签名： (加盖村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是否合规	是否符合土规	是否符合城乡规划	是否符合林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申报单位主要 领导意见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对申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项目批复后，按照申报的计划时间完成项目建设并完成资金支付。				
	审核意见：				
	经办部门负责人：	主要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地址现状彩色照片

注：请报送项目建设主要部位所在地现状彩色照片 2 张或以上（可另附页）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